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FB HEALT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BFB Health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3,724	15,744
銷售成本		(164,021)	(8,100)
毛利		119,703	7,644
其他收入		982	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60	8,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728)	(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707)	(539)
行政開支		(19,674)	(15,015)
融資成本		(242)	(4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6)	(2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958	(376)
所得稅開支	6	(1,193)	—
期內溢利／(虧損)		9,765	(3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765	(37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6)	(1,06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579	(1,44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26	(829)
	非控股權益	539	453
		9,765	(37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12	(1,537)
	非控股權益	67	92
		8,579	(1,44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8	0.8
	攤薄	8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673	9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49,539	49,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160	6,496
按金		1,320	1,319
使用權資產	9	734	873
		<u>59,426</u>	<u>59,18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92	3,677
應收款項	10	132,792	42,038
應收貸款		105,326	107,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3,464	19,5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	140,705	134,917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783	7,78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0,014	27,010
		<u>539,376</u>	<u>342,06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146,781	18,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0,928	121,53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83	1,334
借貸		10,971	10,364
應付稅項		7,898	7,472
租賃負債		3,621	3,163
		<u>351,582</u>	<u>162,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794</u>	<u>180,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220</u>	<u>239,247</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64	2,064
租賃負債	1,896	2,502
	<u>15,960</u>	<u>16,566</u>
資產淨值	<u>231,260</u>	<u>222,6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42	11,042
儲備	206,429	197,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471	208,959
其他權益工具	48,510	48,510
非控股權益	<u>(34,721)</u>	<u>(34,788)</u>
權益總額	<u>231,260</u>	<u>222,6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大自然的電力合同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新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修訂本對本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
- (b)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及
- (c)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廣告 及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80,536</u>	<u>—</u>	<u>3,188</u>	<u>283,72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4,804</u>	<u>(720)</u>	<u>3,488</u>	<u>17,572</u>
其他收入				36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6,3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60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36)</u>
除稅前溢利				<u><u>10,958</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0,357</u>	<u>–</u>	<u>5,387</u>	<u>15,74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910)</u>	<u>(75)</u>	<u>307</u>	<u>(3,678)</u>
其他收入				7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55)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61
融資成本				(4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40)</u>
除稅前虧損				<u><u>(376)</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行政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728)</u>	<u>(1,355)</u>
	<u><u>(3,728)</u></u>	<u><u>(1,355)</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	552
銀行利息收入	(1)	(8)
融資成本	242	436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遞延稅項抵免。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226	(829)

	二零二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04,214	821,082
購股權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58,400	83,840
應已按平均市價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9,045)	(60,881)
	<u>1,133,569</u>	<u>844,041</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潛在攤薄效應。僅當期內平均市價超過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時，該等購股權方具有攤薄效應。

9. 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09,805	18,96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01)	(2,817)
	<u>106,904</u>	<u>16,15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81,575	181,5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687)	(155,687)
	<u>25,888</u>	<u>25,888</u>
總計	<u>132,792</u>	<u>42,038</u>

本集團授予客戶就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之信貸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廣告服務或銷售產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90,387	11,7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179	7,196
六個月至一年	338	36
	<u>106,904</u>	<u>18,967</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暫停，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一步通知。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一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9,239	131,918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1,466</u>	<u>2,999</u>
	<u>140,705</u>	<u>134,91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1.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38,998	10,350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7,783	7,783
	<u>146,781</u>	<u>18,133</u>

附註：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38,910	1,3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8	—
一年以上	40	9,015
	<u>138,998</u>	<u>10,35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MCN業務。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28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一般授權完成收購事項。BFB集團於多個電商平台及MCN經營知名健康保健產品品牌「多燕瘦」。「多燕瘦」一直居於主要電商平台健康保健產品暢銷榜榜首。

本集團MCN業務圍繞「多燕瘦」品牌，持續構建系統化的健康管理品牌矩陣，聚焦男女性醫學減重等核心領域，該業務通過明確品牌定位、強化產品研發及優化使用者體驗，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健康管理領域的專業形象與市場認知度。

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境內外電商渠道的協同優勢，穩步推進健康管理產品的線上佈局。境內方面，本集團已在淘寶、抖音、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建立成熟的運營體系。

境外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TikTok等新興跨境平台業務，借助短視頻與直播電商形式，觸達更廣泛的海外消費群體。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持續關注健康管理領域對本集團MCN業務的協同價值。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應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對該等業務分部的重心進行審閱及調整，以更有效及更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經營，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正竭盡全力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還牌照。經紀服務業務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董事會認為，停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發展。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可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

於授出貸款前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獨立信貸評估將單獨進行，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負責人員將取得彼等之身份證明（就個人而言為身份證或護照，就企業而言則為商業登記證、最新的週年申報表及憲章文件）、潛在借款人及彼等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如股票或銀行對賬單）、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並驗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能夠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委聘估值公司協助評估抵押品的價值。獨立信貸評估將用於釐定授予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額度。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的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因此，授出貸款後，本集團仍會每月及當本集團認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並無發生重大惡化。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借款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借款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負責人員將每月向董事匯報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可密切監察貸款組合及評估可收回性，進而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的程序，倘債務逾期3個月，負責人員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債務逾期6個月，管理層將考慮聘請律師就貸款及其追討及強制執行行動提供意見。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200,000港元至22,0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53,600,000港元，而無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51,7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由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均介乎6.0%至8.0%。有擔保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無擔保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涉及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其中，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涉及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7,7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17%及51%。兩名企業客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全部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投資業務的客戶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手袋買賣及零售、為建造及樓宇工程提供腳手架、裝修及其他配套服務。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其所有貸款均以抵押品作擔保。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破產、清算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本集團撤銷應收貸款及利息。儘管前路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以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此外，負責人員將按每月及持續基準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著巨大挑戰，經濟指標走弱表明未來將面臨更多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成為地方和全球經濟復甦面臨的最大挑戰。然而，中國經濟有望反彈。在政府經濟刺激措施及國內消費增長的支持下，國內經濟正在復甦，這將提振消費者及企業信心。隨著家庭增加商品及服務消費，零售分部預計將增長。總而言之，中國政府促進消費市場宏觀經濟前景向好的政策預期將推動中國經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多樣化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服務之收入總額為約28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2,608.7%。得益於成功的營銷策略，提供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42.2%，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8.6%相比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8,9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收益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8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6,357.7%。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31.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00,000港元），減少約1,212.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10,00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
	<u>519,000</u>	<u>509,000</u>	<u>-</u>	<u>509,000</u>	<u>10,000</u>	-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4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據此已配發及發行368,071,36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9,9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結餘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之 最初擬定用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	22.0	22.0	—	—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5.5	5.5	—	—
一般營運資金	12.4	12.4	—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包括於任何投資對象公司之任何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3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溢利約9,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61.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債券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及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80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吳滿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7,000,000	—	17.34%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1,214,095股計算。
- (2) 由吳滿勝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Brother Angel And His Friends Investment Ltd. 持有147,000,000股股份，而由吳滿勝先生持有62.18%權益的BFB Group Limited則持有7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滿勝先生被視為於2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附註1)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60,000	15.59%
Brother Angel And His Friends Investment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0	11.75%
BFB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5.59%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251,214,095股股份計算。
- (2) Brother Angel And His Friends Investment Lt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吳滿勝先生持有99.99%。
- (3) BFB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吳滿勝先生持有62.1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郭輝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吳滿勝先生 (董事會主席)

李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方穎女士

郭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